

On The Ideology in Legal Consciousness

孙春伟 / 著

法律意识形态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On The Ideology in Legal Consciousness

孙春伟 / 著

法律意识形态论

本书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出版资助 (项目编号: YJC61013130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意识形态论 / 孙春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397 - 3

I. ①法… II. ①孙… III. ①法律意识—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3258号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刘 雪
责任编辑	刘 雪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A5

印张 7.25

字数 161千

版本 2014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97 - 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法律意识形态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内容,在我国长期被忽视,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在我国的特定时期,国家对政治意识形态的强调,使政治意识形态成为意识形态的代名词,形成了政治意识形态的垄断与主导地位,也使意识形态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实际上,政治意识形态只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组成部分,不是意识形态的全部。意识形态还存在于政治以外的其他领域,存在于法律领域的意识形态就是法律意识形态。

本书重点论述了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问题,论述了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的关系,论述了法律意识形态的理想与现实问题。法律意识形态作为法律意识中的核心内容,体现法律意识的实质,体现一定的法律价值观。法律意识形态是国家倡导的社会主流法律观念,既是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又是法律意识的核心内容。

国内学术界过去长期没有关于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近年国内有少数研究人员开始研究法律意识形态,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可以说,法律意识形态是重大的理论问题,是涉及法学、政治学、心理学、哲学等学科的选题。笔者对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基本思路是从对法律意识的基本认识问题入手,在界定法律意识含义的基础

上,探讨法律意识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进一步探讨法律意识与意识形态相交叉部分的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认识问题,再对法律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意识以及法律意识的其他构成部分的关系问题进行研究。

在现有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基础上,笔者对法律意识形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阐述了有关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问题。笔者对法律意识形态以及法律意识的认识,是对以往成为通说的理论观点的质疑与完善,或者是对国内学术界还没有研究的国外法律意识与法律意识形态的学术文献的分析与评价。笔者对国外相关学术成果的研究,可以使国内有关法律意识与法律意识形态的学术文献得到补充。

本书对于国外法律意识以及法律意识形态文献的研究,可以丰富我国法律意识研究方面的内容,弥补研究文献上的不足。在国内有关研究中,至今为止还没有真正研究国外有关问题的学术资料,也没有直接使用国外研究文献的成果,更没有人直接参考过英文的法律意识“legal consciousness”与法律意识形态“legal ideology”的文献。笔者通过研究国外有关法律意识与法律意识形态的英文资料,得出的主要结论是:(1)在西方国家,法律意识形态的英文是“legal ideology”,从查阅到的含有“legal ideology”主题的英文文献来看,“legal ideology”主要是指具有价值观念性质的法律思想或者法律学说。西方关于“legal ideology”的研究文献比较少,不如对“legal consciousness”的研究丰富。(2)国外对法律意识的研究以美国为代表。美国学者研究法律意识,一般为实证研究,他们从实证调查的资料与统计中,分析美国社会各阶层法律意识的现状与问题。美国

学者在研究中并不重视对基本理论问题的归纳与概括,缺乏系统的有关理论总结。美国学者对法律意识的认识,以大卫·M. 楚贝克1984年的观点为代表。楚贝克认为,法律意识包括社会特定时期任何人所具有的关于法律的性质、功能、作用的思想。在法律意识的分类上,有的美国学者把法律意识分为:超越法律的意识(Before the Law)、符合法律的意识(With the Law)和对抗法律的意识(Against the Law)。这样的法律意识分类,而在我国还没有,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3)欧洲有关法律意识以及法律意识形态的专门研究比美国落后。法律意识的英文是“legal consciousness”,在1980年以前,“法律意识”不是欧洲的主要法律概念,欧洲在1980年以前很少有人使用“法律意识”的英文概念,缺乏关于法律意识问题的专门研究成果。1980年出版的《牛津法律大辞典》没有该词条,就能够证明这一点。

关于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认识。法律意识形态是法律意识中最能够体现一定群体的共同法律价值观的有普遍影响力的法律思想。法律意识形态反映人们有关法律问题的基本立场、态度、价值观或者政治倾向性,是法律意识中具有导向作用的法律思想。法律意识形态是存在于法律领域的意识形态,具有意识形态的一般特征。法律意识形态与政治意识形态等,都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内容,法律意识形态又具有不同于政治意识形态的特征。法律意识形态决定法律意识的性质,决定法律活动的发展方向。法律意识形态也是一种法律意识,是法律意识构成中的核心内容。在法律意识的构成内容中,最能够集中反映法律意识实质的是法律意识形态。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国内研究述评	(001)
第二节 国外研究述评	(007)
第二章 法律意识的内涵探讨	(042)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含义	(042)
第二节 法律意识的要素分析	(047)
第三节 法律意识的实质	(060)
第四节 法律意识的心理现象	(065)
第五节 法律意识与法律知识	(070)
第三章 法律意识与意识形态	(079)
第一节 意识形态的含义	(079)
第二节 法律意识与意识形态辨析	(086)
第三节 法律意识与意识形态的现实问题	(094)
第四章 法律意识形态的内涵与结构	(098)
第一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内涵探讨	(098)
第二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特性	(109)
第三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构成要素	(120)
第四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种类与体系	(125)

第五章 法律意识形态的界定	(131)
第一节 法律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	(131)
第二节 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意识	(137)
第三节 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价值观	(141)
第四节 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思想	(153)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意识形态	(15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形成	(15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特征	(165)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时代化	(170)
第四节 现阶段我国的主流法律意识形态	(179)
第七章 法律意识形态的现实与理想	(187)
第一节 法律意识形态的现实	(187)
第二节 法制教育的目标	(194)
第三节 从政治意识形态走向法律意识形态	(203)
参考文献	(209)
后 记	(22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内研究述评

一、国内对法律意识的研究

我国对法律意识问题的研究,主要是在 1980 年以后,在此之前虽然有介绍苏联的相关成果,但国内还没有人研究这一专题。我国 1980 年出版的《辞海》中,就没有“法律意识”的词条,这表明法律意识问题此前没有成为我国学术界研究的主要内容。1980 年以后,国内教科书中有了对法律意识问题的简单介绍,学术界研究的内容涉及法律意识的概念、本源、种类、作用、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的关系、法律意识的现代化等。其中,对法律意识概念的认识,是我们认识法律意识问题的基础。当前,国内对法律意识概念的认识,多数人的观点是相同的,已经形成了法律意识的通说,即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学术上对法律意识的理解也有一定的不同,但国内没有出现过关于法律意识问题的专门

学术讨论或者争论。^①

现阶段,国内学者关于法律意识的代表性观点,可以概括为四种。

1.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

这种观点,是我国现阶段关于法律意识的通说。1981年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学基础理论》(孙国华主编)中,对法律意识的定义是“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②北京大学的沈宗灵教授1994年主编的《法理学》中就是这种观点,吉林大学的张文显教授也持类似的观点,另外还有其他一些著名的法理学家持这种观点。通过上面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对法律意识的理解,在我国法学界有很大的影响,是我国法律意识概念的代表学说。但是,这种关于法律意识的主流解释,未必是十分科学的。从心理学角度上看,知识就不应当是意识的组成部分。在一般情况下,法律知识是形成法律意识的基础材料之一,但不是法律意识本身。

2. 法律意识是关于法律意识的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中间部分。

有学者认为:“法律意识是法律心理向较高层次的法律思想体系的一个过渡。法律意识中既有法律心理的成分,也有法律思想的

^① 孙春伟:“法律意识概念的学理解释及其评价”,载《学术交流》2008年第10期,第21页。

^②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212页。

因素”。^① 这种对法律意识的理解虽然与以往的认识都有所不同,但是,这样的中间部分是什么却不清楚。如此认为,法律意识成为了法律心理与法律思想之外的事物,与法律心理、法律思想相并列。这种对法律意识的理解,缩小了法律意识概念的内涵,已经不再是我们所讨论的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意识概念了,并且还会造成概念使用上的混乱与认识上的歧义。在心理学上,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间是否存在一个独立的中间内容以及这个中间内容是什么还没有得到证实。所以,这样的看法,还有待科学的证实,还需要探讨。

3. 法律意识是一定的心理现象。

一些学者从心理学方面来回答什么是法律意识。张文显曾经认为:“法律意识主要指人们对法律现象的内在领悟及领悟到的感觉、知觉、观念、态度和情感等心理观念因素。”^②有的学者认为: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的主观心理感受和认知,是人们对法的理性、情感、意志和信念等各种心理要素的有机综合体。^③ 这种对法律意识的理解,侧重于心理方面,强调的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主观心理感受。法律意识作为意识的一个体现,首先是人们心理上的意识问题,具有心理学上的一般表现形式。法律意识与其他意识的不同,主要在于它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意识。

4.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观点、态度、评价和解释。

有学者认为,“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社会中的法以及有关法

①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页。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9页。

③ 刘旺洪:《法律意识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9页。

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称。”^①这种观点,强调法律意识中的理性认识部分,而没有强调法律意识中的感性认识部分,因而对法律意识的理解也是不够全面。

以上是我国关于法律意识概念学理解释的基本情况,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对法律意识问题的基本认识,主流观点是:法律意识是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这样的认识从1980年起到现在,始终是普遍接受的观点。但这样的认识,并没有准确揭示出法律意识的心理方面。从心理学角度解释法律意识,更能够全面解释法律意识问题。现阶段个别学者从心理方面对法律意识的解释,是更好的探索。从心理学角度上认识法律意识问题,只是一个开端,需要深入的研究。法律意识的现时情况与表现又是十分复杂的,我们对法律意识问题的认识也就要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更要全面客观。我们可以认为,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感觉、知觉、思维等心理活动的现象与结果。

二、国内对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

法律意识形态是介于意识形态与法律意识之间的概念,目前还没有被普遍使用。对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学术研究,国内也才开始,近年才有为数不多的人开始研究这个问题。笔者对中国知网(CNKI)文献库中含有“法律意识形态”题目的文献进行检索,结果发现:截至2010年12月共计有17份有关法律意识形态的文献,截至2013年12月末,以法律意识形态为主题的论文共计有30篇。这些文献主要是:(1)付子堂:《法律意识形态的演进》,重庆出版社

^① 卓泽渊:《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4页。

2000年版;(2)付子堂:《关于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断想》,载《法学》2001年第11期;(3)喻中:《关于法律意识形态的几点思考》,载《探索》2002年第2期;(4)余晓明:《法律意识形态再生产与传媒涉法案例细读》,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5)余晓明:《传媒法律案例与法律意识形态再生产》,载《新闻知识》2004年第11期;(6)吕明:《法律意识形态的变迁——以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为样本》,载《法律科学》2007年第5期;(7)吕明:《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辨析》,载《江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8)黄辉、胡楹楹:《法律意识形态的释义——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研究的一个新视域》,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9)张昌辉:《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分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4期;(10)吕明:《论法律意识形态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载《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11)吕明:《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与意义》,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2008年8月博士学位论文;(12)黄辉:《法律意识形态论》,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9年9月博士学位论文;(13)孙春伟:《法律意识中的意识形态研究》,哈尔滨工程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11年4月博士学位论文;(14)孙春伟:《法律意识形态的价值属性分析》,载《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5期;(15)孙春伟:《意识形态领域的法律意识形态探析》,载《理论月刊》2012年第6期。除了专门研究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文献之外,我国也有少数学者在与法律意识形态相关的研究中,使用了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并且做了一定的阐述,也可以作为我们研究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参考材料。

从以上文献的时间上看,都是2000年以后公开的成果,表明我国学术界对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只是最近10年的事情,相关的

研究起步晚。从文献的数量上看,全国专门研究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成果还非常少,远远没有形成研究的规模。我国学术界目前对法律意识形态的含义、特征、构成、功能等基本问题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分歧,没有形成共识,还需要我们深入研究。无疑,我国目前对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今后还需要加强对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

国内专门以法律意识形态为题目的唯一的一部专著,是西南政法大学的付子堂教授于2000年出版的著作《法律意识形态的演进》(重庆出版社)。该书的内容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问题,书中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该书虽然取名为《法律意识形态的演进》,但是,书中没有论述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意识形态,对什么是法律意识形态这样的基本问题也没有做出说明。事实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一种法律意识形态。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代替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也不能认为法律意识形态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一种。我们可以认为,该书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意识形态发展历史的著作,该书的书名与内容确实不够一致。因此,笔者在后来重新出版该书时更名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这样,书的名称与内容就一致了。同样的情况是,付子堂教授发表于《法学》2001年第11期上的文章:《关于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断想》,虽然题目上使用了“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但是全文并没有直接论述法律意识形态的问题,甚至连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也没有出现过,该文章的内容是关于在新时期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学理论的问题。

第二节 国外研究述评

一、苏联的研究述评

苏联学者对法律意识问题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成果。苏联学者对法律意识问题的论述,是建立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法律思想基础上的,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意识理论的丰富。从内容上看,苏联学者对法律意识问题的研究,主要是关于法律意识的含义、性质、特征、作用等,也有个别涉及法律意识形态问题的内容。

(一)关于法律意识形态的理论

苏联学者阿列克谢耶夫在论述法律意识问题时使用了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他认为法律意识形态就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是一个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态,是法律意识中的积极因素,它同法的联系最为紧密,不仅维护、丰富、校正法,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直接代替法来直接调整社会生活”。^①事实上,把法律意识直接作为社会生活的调整工具,确实是苏联建国初期的实际情况,这又是把法律意识作用扩大化了。在法制国家中,法律意识与法有着不同的作用,法律意识是不能代替法的。

在苏联学者看来,法律意识形态是法律意识中具有特殊作用的

^① 转引自吕明:“法律意识形态的变迁——以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为样本”,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第10页。

部分。苏联学者对法律意识形态的认识,是比较简单的,还不够深入、不够全面。但能够认识到在法律意识中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已经是很有启发性的了。这种对法律意识与法律意识形态的解释,对新中国的法律意识理论有很大的影响,我国有的学者的观点就来源于这种认识。

(二)关于法律意识内涵的理论

在法律意识理论中,最基本的内容,就是如何理解与定义法律意识的概念,这是我们研究法律意识问题时首先面临的问题。而在法律意识内涵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就是法律意识包括哪些种类的意识,即法律意识的构成内容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苏联法学研究人员的观点及其法律意识理论是有一定的发展变化的。

苏联的法律意识理论,首先表现在对法律意识概念的定义上。普遍的观点是,法律意识表现为人们对法的观点、观念、思想以及法律心理。^①例如,“可以给法律意识下如下的定义:它是传播于社会中的反映人们对现行法的态度的法律观点的总和,是对行为正当与否的理解”。^②又如,“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心理的结合。”^③

在法律意识的构成内容上,苏联曾经流行的观点是:法律意识表现为人们的法律观点、观念和思想,即法律意识只是由理性的法律认识构成,不包括感性的内容。1960年以后,这样的观点有了改

^① 孙春伟:“法律意识概念的学理解释及其评价”,载《学术交流》2008年第10期,第21页。

^② [苏联]彼·斯·罗马什金等:《国家和法的理论》,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178页。

^③ [苏联]伊·法尔别尔:“论全民法的教育职能”,载《法学研究资料》1964年第1辑,第21页。

变,得到了完善,开始有苏联学者认为:法律意识是由法律思想和法律心理构成的。

(三)对苏联法律意识理论的评价

苏联学者对法律意识问题的研究,是以马克思、恩格斯经典法律思想为基础的,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意识理论,并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由于苏联学者过分强调法的阶级性,而使以前的苏联法学理论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具有相当“左”的倾向性和局限性,影响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

在对法律意识问题的阐述上,苏联法学家能够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为基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意识理论。但是,苏联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思想的运用情况也不完全相同。

有的苏联学者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对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运用,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同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也有的苏联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运用,是断章取义的,甚至是篡改。这是我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例如,Y.库达伊贝尔根诺夫在其专论《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一文中,引用了恩格斯的《国家、氏族社会和私有制的起源》中的一句话:“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间的任何差别……”^①根据恩格斯的这句话,他得出结论:恩格斯曾明确地指出,在氏族制度里没有任何法律观点和法律观念,法律意识是阶级

^① [苏联]Y.库达伊贝尔根诺夫:“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载《国家和法的理论论文选译》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28页。